

国防教育概论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国防教育概论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2 号

国防教育概念

主 编 董本植

副主编 谢 明 李文宣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18)

南京摄山印刷总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95 千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1023—926—0/E·6

定价:5.5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供高校学生军训内部使用)

本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冒瑞林

副主任委员 江俊浩 邱坤荣

编 委 胡凌云 董本植 朱亚清 李文宣

刘国庆 葛广成 詹化武 谢 明

陈 钢 吴福新 刘 军 戴家纯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董本植

副主编 谢 明 李文宣

撰稿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虎 刘国庆 朱亚清 李文宣

冷效林 陆 华 陶正松 姜永才

徐恭德 郝孟祥 谢 明 董本植

编写说明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实施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以及艰苦奋斗、组织纪律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有效形式。

近几年来,国家十分重视学校的国防教育。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指出:“重视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继续组织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军事训练。”省教委为贯彻《纲要》,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国防教育的意见》的文件,并制定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国防理论教育、学生军训纲要”。为加强对全省高校国防教育的管理和指导,规范教学内容,我们依据省教委下发的教学纲要,由省教委组织编写了《国防教育概论》,内容包括:军事基础知识、军事基本技能和国防理论知识三个部分。编写中力求贯彻科学性、系统性、思想性、理论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在教材结构、教学内容、教材体系上作了一些新的尝试,并尽可能多的吸收了一些反映时代

和科技发展状况的新成果。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有关书籍和资料,借鉴了一些兄弟省市高校编写同类教材的成功经验,引用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在此恕不一一列举,谨此,特向这些单位和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对关心、支持本教材编写和提出积极建议的同志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董本植、李文宣、朱亚清、徐恭德、王虎、郝孟祥、冷效林、刘国庆、陆华、陶正松、姜永才、谢明。董本植、谢明、李文宣负责全书的统编,葛广成、詹化武同志参与了本书的讨论、定稿工作,马照亮、陈钢、赖坤元、沈荣桂、宋文华等同志为本书的编写、校对、发行做了大量的工作。

省教委副主任冒瑞林、体卫处江俊浩处长、高校教学处邱坤荣处长以及王晓天等同志对本教材的编写提出了具体的、建设性的意见。

鉴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误,恳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4年8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篇 军事基础知识

第一章 兵役法及解放军优良传统	(3)
第一节 兵役法	(3)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	(15)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25)
第一节 共同条令概述	(25)
第二节 《内务条令》	(26)
第三节 《纪律条令》	(32)
第四节 《队列条令》	(33)
第三章 中国武装力量	(44)
第一节 武装力量概述	(44)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45)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9)
第四节 中国民兵	(60)

第二篇 军事基本技能

第四章 轻武器射击	(65)
第一节 武器的一般常识	(65)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67)
第三节 射击动作	(77)

第五章 地形图及其使用方法	(80)
第一节 地形对行动的影响	(80)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82)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92)
第六章 单兵战术动作及战伤救护	(102)
第一节 运动的姿势与方法	(102)
第二节 对地形地物的利用	(105)
第三节 战伤救护的基本知识	(108)
第四节 个人救护器材的使用方法	(113)

第三篇 国防理论知识

第七章 中国国防	(119)
第一节 国防与诸因素的关系	(119)
第二节 中国国防历史	(127)
第三节 中国面临的军事形势	(141)
第四节 中国国防建设	(147)
第八章 军事思想	(15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158)
第二节 《孙子兵法》	(167)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177)
第九章 高技术与现代战争	(201)
第一节 高技术与军用高技术	(201)
第二节 高技术武器装备	(206)
第三节 现代战争特点	(227)

第一篇

军事基础知识

第一章

兵役法及解放军优良传统

第一节 兵役法

一、兵役法概述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我国的兵役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制定。兵役法的主要任务是保持军队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保证兵员质量,以满足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达到加强国防建设的目的。因而它是国防建设的根本大法。自觉地履行兵役法规定的兵役义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也是爱国主义行动的具体体现。

兵役法规的产生和其他法规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建立和武装力量的出现而产生的,又是随着不同历史时代的政治、经济、人口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的。早在我国的夏、商、周时代,统治者就规定了有受田权力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平时耕牧为民,战时出征为兵。当时实行的是民军制。秦汉时代,兵役法规有了发展。秦代《傅律》中规定,17岁至60岁的男子都必须服兵役两年。并针对企图逃避服兵役和逃避服兵役的现象作了处罚

规定。秦代和西汉都实行的是征兵制。隋唐时代主要实行府兵制。府兵制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军事制度。府兵平时在家务农，农闲进行训练，轮流宿卫京师或戍守边防，战时奉命出征。打仗结束“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元、明、清时代实行的是世袭兵役制。元代开国初期规定，15岁以上70岁以下的蒙古族男子“尽金为兵”。后因兵源不足，又规定汉族人20户出一兵。“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凡当过兵的“壮士及有力之家”都列为军户，世代服兵役。到了明朝，政府规定每三户出一兵，出丁者为“正军户”，其余为“贴军户”。清代规定，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袭。纵观历史，不难看出各朝代都有自己的兵役法规，但还没有一部完整的兵役法。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是1933年6月由国民党政府在长期形成的兵役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的。这部《兵役法》对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权力、义务等作了较系统的规定。但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得不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征兵制有名无实，大部分地区盛行抓兵。当时的《兵役法》实际成了一纸空文。

有无完善的兵役法规，对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极大。因此，早在建国前夕（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实行兵役制”。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由此，使我军在战争年代长期实行的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这部兵役法系统地规定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建立了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训制度；接着依据兵役法又先后制定了各种军事条令、条例，初步形成了我国的兵役法规体系，为加强国防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实施近30年后，我国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适应我国国防现代化的需要，1984年5月31日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兵役法。新兵役法总结我国实行义

务兵役制以来的经验,保留了1955年第一部《兵役法》的长处,同时还吸取了其他国家一些好的做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

《兵役法》规定,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为服现役;二是参加民兵组织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为服预备役;三是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或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生按规定参加军事训练;四是人民群众对义务兵家属承担一定的优抚费和对参加军事训练的民兵及其他预备役人员承担的一部分误工补贴。这虽不是直接服兵役,但从保卫祖国人人有责的角度来讲,也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

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政治上一律平等,保卫祖国人人有责。

在我国,每个公民都享有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同时又必须承担宪法所赋予的义务。世界上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应征公民能否自觉履行兵役义务,实际上是守法还是违法的原则问题。因此,依法服兵役既是我国每个公民的神圣权利,同时也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二、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国家利用法律形式规定公民在一定年龄内必须服一定期限的兵役,带有强制性,如义务兵役制、征兵制;二是公民自愿从军,把当兵作为职业,如志愿兵役制、雇佣兵役制、募兵制等。有些国家实行募兵和征兵相结合的制

度,平时实行募兵制,战时实行征兵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这一制度,对取得革命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

1984年重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我国兵役制度作了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总结我国30年来实行义务兵役制的经验,根据我军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规定。

“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是指义务兵役制是我国基本的兵役制度,它不仅可以使部队成员定期得到更新,保持兵员年轻化,提高整体作战能力,而且能积蓄大批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义务兵役制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年龄内有服一定期限兵役义务的制度。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指现役士兵以义务兵为主体,同时,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把一部分已经服役期满,部队需要的技术骨干改为志愿兵,较长时间留在部队服役的制度。我国现行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于1978年经五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实施。这一制度的实施,既体现了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保持了义务兵役制的长处,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存在的流动快,不易保留技术骨干的不足,解决了部队需要技术骨干的问题,有力地加强了我国军队的现代化建设。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是指既要坚持和继承传统的民兵制度,又要恢复健全预备役制度。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军队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我国的民兵制度是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形成的一种优良的军事制度,民兵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仍需发挥这一优良制度。预备役,是指公民在军队外所服的兵役,是为战时兵员动员作准备的兵役组织,是国家储备兵员的一种形式。由于现代战争需要大量的指挥官和技术兵,按照合成军队的要求,成建制地实施快速动员,

仅靠传统的民兵制度是不行的。所以必须建立和完善预备役制度，通过预备役制度的建立，将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公民，按战时兵员编成的要求，组织起来进行训练，培养出一批适合现代战争需要的预备役军官和技术兵，一旦需要，就能迅速集结和补充部队。

三、我国兵役法的主要规定

（一）兵员的平时征集

平时兵员征集是指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一定的程序，将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公民应征入伍服役。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时间、年龄规定等，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我国公民服现役的起征年龄规定与宪法关于公民年满 18 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是一致的。规定平时征集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为 22 岁是根据我国人口众多、兵源充足和部队平时补充需要等情况确定的。根据需要对女性公民服现役和征集少量年龄未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兵役法也作了规定。对不到法定年龄的公民，征集服现役，必须坚持本人自愿的原则。

兵役法对免征、缓征和不征集的对象，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现役军人、预备役人员

《兵役法》第四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现役军人指的是：凡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服役的公民，都称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区分为现役军官和现役士兵，现役士兵包括服现役的义务兵和志愿兵。现役军官是指军队中被正式任命担任领导、指挥或相应的管理职务的军人。在部队中，凡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并被授予相当军衔的现役军人为现役军官。现役士兵中，义务兵是指每年定期征集入伍服役的士兵，是军队中士兵的主体。志愿兵是指超期服役满 5 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过批准，较长时间留在部队继续服役的士兵。

预备役人员指的是：将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公民，按战时兵员编成的要求，组织起来进行训练的非现役军人。预备役人员又区分为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军官是我国国防后备力量的骨干，是战时组建、扩建部队所需军官的重要来源。在战时，预备役军官可以任命为现役军官。《兵役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预备役军官的来源：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服军官预备役人员，在服役期间应当参加3至6个月的军事训练。预备役士兵包括经过兵役登记而又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退出现役的大部分士兵。预备役士兵的服役年龄为18岁至35岁。《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包括第一类和第二类两部分。第一类为18岁至28岁，第二类为29岁至35岁。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我国军队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既是军事组织，又是群众组织，具有“民”和“兵”、“劳”和“武”的双重性。民兵的主要任务，《兵役法》第三十六条作了明确规定：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民兵的编组和年龄，《兵役法》也作了规定：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三）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处罚

针对长期的和平环境，极少数人依法服兵役的观念淡薄，甚至

有少数人拒绝和破坏履行兵役义务的行为,为保障我国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落实,《兵役法》专门设置了“惩处”一章。具体规定是:在平时,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或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的,经教育不改,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强制履行兵役义务。在战时,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即:违反兵役法规定,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兵役法》还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办理兵役工作时,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的或玩忽职守,致使兵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处罚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是履行兵役义务的有效形式

当今世界,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非常重视学生的军事训练,把其作为储备武装后备兵员的一项重要措施。

我国对学生参加军事训练的工作一贯十分重视。在1955年颁布的兵役法中对学生的军事训练就作了规定,并在14所高等学校和127所中等学校的学生中开展过军训试点工作,对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促进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坚持下来。1958年全国开始大办民兵师,高校和一部分中等学校也相应的建立了民兵组织,以民兵训练形式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1963年,国务院批转了国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中专)民兵试点训练大纲》。大部分高校和部分中等学校,按国务院指示精神和大纲的规定,以民兵训练形式先后进行了军训试点。1964年,按照毛泽东、周恩来和彭真同志关于要加大大中学生军事训练,组织高校学生到部队当兵锻炼的指示,一些学校组织学生到部队短期当兵。“文化大革命”期间,学生的军事训练工作被迫停止。1984年颁布的《兵役